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46

修正案号: 39-6101

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—识别/改装扰流板伺服控制维护盖板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系列号在MSN588(含)之前的所有空客A330-301、-302、-303、-321、-322、-323、-341、-342和-343系列飞机,已执行空客服务通告(SB)A330-27-3110的飞机除外。和

系列号在MSN598(含)之前的所有空客A340-211、-212、-213、-311、-312、和-313系列飞机,已执行空客服务通告(SB)A340-27-4115的飞机除外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EASA AD 2008-0160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27-3110;
- 3、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27-4115:
- 4、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27A3154 R1 版;
- 5、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27A4154 R1 版. 或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改版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个长航线运营人经历过一次与表面挠曲和液压泄漏相关联的扰流 板伺服控制失效事件。在地面发现件号为(P/N)MZ4306000-02X的伺 服控制的维护盖板断裂,调查表明此维护盖板断裂是由于压力脉冲疲劳所致。

维护盖板允许将伺服控制从"操作"模式转换为"维护"模式。除了件号为MZ4339390-12和MZ4306000-12的伺服控制安装的是加强型的维护盖板外,其它所有标准的MZ扰流板伺服控制都安装了同样的盖板。飞行中维护盖板断裂会导致相关联的扰流板表面到无铰链位置(失去液压锁定)的挠曲变形,同时也会导致相关的液压损失(外部泄漏)。最坏情况会使三个液压系统受到影响,造成不安全状况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识别所有装有原始维护盖板的标准MZ扰流板伺服控制(位置1:件号MZ4339390-01X,-02X,-10X,位置2至6:件号MZ4306000-01X,-02X,-10X)并改装为有加强型维护盖板的标准MZ伺服控制(位置1:件号MZ4339390-12,位置2至6:件号MZ4306000-12)。

除非事先完成,否则完成下列要求措施.

#### A. 截止到本指令生效之日,已累计飞行超过8500FC的飞机

- (一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,按照SB A330-27A3154R1版和SB A340-27A4154R1版的要求,识别安装于飞机所有位置的扰流板伺服控制的件号,以确定受影响的液压回路数量。
- (二)如果飞机没有安装表1所列MZ件号的扰流板伺服控制,无须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- (三)如果飞机安装了任何表1所列MZ件号的扰流板伺服控制,则按适用的本段(三)(1)或(三)(2)或(三)(3)的要求执行。

表1		
	位置1	位置2至6
扰流板伺服控制	MZ4339390-01X	MZ4306000-01X
件号	MZ4339390-02X	MZ4306000-02X
	MZ4339390-10X	MZ4306000-10X

#### (1) 如果有三个液压回路受影响

-在累计飞行10400FC之前或按本指令A(一)段进行识别检查后的3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SBA330-27-3110和SBA340-27-4115的要求,改装其中一个液压回路上的受影响的扰流板伺服控制。

-在累计飞行10800FC之前或按本指令A(一)段进行识别检查后的6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SBA330-27-3110和SBA340-27-4115的要求,改装其中第二个液压回路上的受影响的扰流板伺服控制。

-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,按照SB A330-27-3110和SB A340-27-4115的要求,改装其余受影响的扰流板伺服控制。
  - (2) 如果有两个液压回路受影响
- -在累计飞行10800FC之前或按本指令A(一)段进行识别检查后的6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SBA330-27-3110和SBA340-27-4115的要求,改装其中一个液压回路上的受影响的扰流板伺服控制。
-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,按照SB A330-27-3110和SB A340-27-4115的要求,改装其余受影响的扰流板伺服控制。
  - (3) 如果有一个液压回路受影响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,按照SB A330-27-3110和SB A340-27-4115的要求,改装受影响的扰流板伺服控制。

#### B. 截止到本指令生效之日,已累计飞行不超过8500FC的飞机

- (一)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个月内,按照SB A330-27A3154R1版或SB A340-27A4154R1版的要求,识别安装于飞机所有位置的扰流板伺服控制,以确定受影响的液压回路数量。
- (二)如果飞机没有安装表2所列MZ件号的扰流板伺服控制,无须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- (三)如果飞机安装了任何表2所列MZ型件号的扰流板伺服控制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,按照SB A330-27-3110和SB A340-27-4115的要求,改装所有受影响的扰流板伺服控制。

表2		
	位置1	位置2至6
扰流板伺服控制	MZ4339390-01X	MZ4306000-01X
件号	MZ4339390-02X	MZ4306000-02X
	MZ4339390-10X	MZ4306000-10X

## C. 关于安装备用扰流板伺服控制作为更换件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能将件号为MZ4339390-01X、MZ4339390-02X、MZ4339390-10X(位置1)和件号为MZ4306000-01X、MZ4306000-02X、MZ4306000-10X(位置2至6)的扰流板伺服控制安装于飞机上作为更换件,直到按SB A330-27-3110和SB A340-27-4115的要求完成改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9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9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延利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125